

2023 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二）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机制改革。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股、医疗保障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 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0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5
	30			61	
总计	31	113.74	总计	62	1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95	109.62	0.00	0.00	0.00	0.00	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1	6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9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3	5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92	31.59	0.00	0.00	0.00	0.00	2.33
22999	其他支出	33.92	31.59	0.00	0.00	0.00	0.00	2.33
2299999	其他支出	33.92	31.59	0.00	0.00	0.00	0.00	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08	55.55	57.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1	43.37	25.9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9	0.00	2.19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9	0.00	2.19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3	26.28	23.76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	0.00	6.84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92	0.00	16.9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6	3.47	31.5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06	3.47	31.5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06	3.47	31.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1	7.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31	69.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	1.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59	31.59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62	109.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62	总计	64	109.62	109.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62	52.08	5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	7.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	7.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1	43.37	25.94
21004	公共卫生	16.21	16.21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21	16.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1	0.5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6	0.3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9	0.00	2.1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9	0.00	2.1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3	26.28	23.76
2101501	行政运行	26.28	26.28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	0.00	6.8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92	0.00	1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	1.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	1.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59	0.00	31.59
22999	其他支出	31.59	0.00	31.59
2299999	其他支出	31.59	0.00	3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09	30201	办公费	6.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	30206	电费	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4.48	公用经费合计					2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3.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81 万元，增长 153.1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石龙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财务合并至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62 万元，占 97.92%，其他收入 2.33 万元，占 2.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5 万元，占 49.12%，项目支出 57.53 万元，占 50.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9.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69 万元，增长 143.98%。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石龙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财务合并至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9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69 万元，增长 143.98%。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石龙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财务合并至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1 万元，占 6.49%；卫生健康（类）支出 69.31 万元，占 63.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 万元，占 1.46%；其他（类）支出 31.59 万元，占 28.82%。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市临时下发对辖区群众新冠肺炎疫苗款补助金，所以无法年初造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困难群众参保资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化资源配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化资源配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调整。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5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7.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5.20 万元，增长 1050.0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0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8 万元，项目支出 57.53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7.5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0.0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年度履职总目标：1、及时报销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医疗费，保障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的个人利益；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等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3、对困难群众进行医疗补助，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4、逐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2.工作任务：1、做好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对辖区内离休干部及退伍伤残军人医疗费的全额报销，解决离休干部实际生活困难，使离休干部安度晚年；2、加大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宣传，通过开展线上（电视、微信、公众号、LED 屏幕）、线下（医疗机构、医保窗口）、群众等方式广泛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维护基金安全；3、加大医保基金的监管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主动防范、综合监管、联合惩戒，强化评估考核，优化经办流程，完善内控机制，严打欺诈骗保，有效遏制欺诈骗保违规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4、做好辖区内困难群众医疗费补助工作，持续落实困难群众住院惠民政策，解决困难群众医疗报销困难，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石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龙财〔2021〕67号）文

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建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包括本级部门，由财务室牵头开展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我单位财务室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员认真研读《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4〕30 号）文件，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数据统计分析

为直观了解我单位各部门实际工作的完成情况，提升优化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单位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的方式、将实施结果与申报绩效目标相比较，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对各部门上报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我单位根据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各指标分值；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容要求，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3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5.8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5.81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30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57.08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135.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492.5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254.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74%。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根据《石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龙财〔2021〕67 号），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4 分，得 4 分。

我单位根据《石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龙财〔2021〕67号）、《石龙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平龙财〔2023〕21号）文件要求，制订绩效指标并按照执行。

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2023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2023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100%。

③结转结余率，指标1分，得1分。2022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0万元，年底结余0万元，结转结余率0%。

④“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2023年三公预算数0万元。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80%。

⑥决算真实性，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2023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⑦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⑧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2023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预算信息已在“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3年决算信息待石龙区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⑩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①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

2023年度我单位共实施11个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1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11个，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为100%。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3年度我单位共实施11个项目，应开展绩效监控11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11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3年度我单位共实施11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11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11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X100%。

2023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1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11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2023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未提出建议。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15 分,得 15 分。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保证形势稳定,增强服务对象幸福指数,指标 10 分,得 10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20 分):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的提升程度有显著提高,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对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的个人权益保障明显,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满意度(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分,得 15 分。

随机抽查单位,每个单位的满意度都在 100%左右,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分 1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和制度仍需要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完善；

三是部分干部职工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待加强；

四是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存在资料准备不齐全，之后补材料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培训，明确努力方面，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合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石龙区财政局的要求，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股室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经验和问题

我单位通过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我单位充分了解到本部门整体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进度、成效与不足。为我单位今后的工作规划提供了借鉴、能够指导今后工作实际开展，促使我单位内部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1、取得的经验：（1）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2）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面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3）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4）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2、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和制度仍需要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完善；三是部分干部职工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待加强；四是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存在资料准备不齐全，之后补材料现象。

（二）针对问题的有关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 1、加强财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水平，更好地完成绩效工作；
- 2、加强宣传学习，增强干部职工对绩效工作的重视度；
- 3、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提高绩效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3 年度 1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拨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拨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3	离休干部医疗费2023	2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4	2022年政策争取奖励资金	10	9.98	99.8%	100%	100%	100%	100%	100%	99.78	否	线上
5	房屋修缮	6	4.43	73.83%	100%	75%	100%	100%	100%	94.88	否	线上
6	医保基金监管专	9	2.41	26.78%	100%	100%	100%	100%	100%	87.68	否	线上

	项 2023																			
7	区脱贫户参保项目	2.01	1.31	65.17%	100%	66%	100%	100%	100%	100%	100%	87.32	否	线上						
8	2023 年脱贫群众参加城乡医保财政专项资金	39.72	2.19	5.5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88	否	线上						
9	系统软件信息维护费 2023	2.79	0	0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否	线上						
10	职工医保专项	3	0	0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否	线上						
11	居民职工慢性病鉴定专项 2023	1	0	0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否	线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00 分。



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离休干部医疗费 2023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 报告

(2023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离休干部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功臣，是党和国家的财富。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是党中央、国务院对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一项重要举措。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属于长久性延续性项目，用于确保 2023 年石龙区离休干部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离休人员的健康水平。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我单位根据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具体时间、实施部门、实施内容、实施目的做出了具体要求。项目经费详细列出了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支出。

4.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我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经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 万元，全年下达预算数 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 1 年，主要用于离休干部看病就医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离休干部医保政策，缓解离休干部看病就医压力，为离休干部的健康提供资金保障。

2.阶段性目标

确保离休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离休人员的健康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评价对象为：2023年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单位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结合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结合自评项目的特点、项目规模，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报销总成本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率	=100%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离休干部看病就医压力	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我单位严格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4〕3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项目支出财务资料和 2023 年决算资料进行相关数据采集和填报。

2.社会调查

由于本次项目为长久性项目，因此在进行评价时未进行社会调查活动。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严格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4〕30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自评结论

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2023 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效益指标总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2023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10 分。

1.成本指标

设置了 1 个经济成本指标：离休干部医疗报销总成本。年度指

标值小于等于 2 万元，实际完成值 2 万元。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是保障离休干部人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2 人，实际完成值 2 人。

质量指标 1 个：离休干部费用报销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年度指标值合理，实际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1 个：离休干部费用报销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达成预期指标。

3.效益指标

设置了 1 个社会效益指标：缓解离休干部看病就医压力。年度指标值缓解。实际达成预期指标。

4.满意度指标

设置了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离休干部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 指标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报销总成本	2 万元	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离休干部看病就医压力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3 年度所开展工作，测算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细化项目经费，且绩效指标的选取与项目资金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费 2023 项目经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 万元，全年下达预算数 2 万元，全部为政府预算资金。全年执行数 2 万元，项目资金符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缓解离休干部看病就医压力，为离休干部的健康提供资金保障。根据相关规定和年度所开展的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内容、实施目的，对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经费做到事前有预算，年终有决算。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按时足额发放离休干部医疗费。发放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完成了既定目标，为离休干部看病就医提供了资金保障，缓解了离休干部看病压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认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2）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运用科学、量化的绩效指标，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3) 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切实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绩效工作不够完善，主要是业务人员熟悉程度不够，年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细化程度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单位应提高对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采取财务及业务股室相配合，真正做实做细绩效评价工作。

(二) 严格预算管理标准，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认真做好前期预算执行准备工作，加强项目跟踪及项目支出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过程中组织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各项经费支出进行督查，以此促进预算经费的严格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